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30 分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9 日 12 时 00 分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

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南路蛇口工业区金融中心 1 栋 5 层 1 号大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需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需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7年10月9日09时00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南路蛇口工业区金融中心1栋5层1号大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炯

联系电话：0755-26885443

传真：0755-26823173

电子信箱：haifa_wj@163.com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南路蛇口工业区金融中心1栋5层1号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《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09月19日